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8-01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1,448,398.26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元）
应收账款准备	6,457,158.44
其他应收账款准备	52,535,260.3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2,357,74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68,401.02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680.40
发放贷款减值准备	29,157.00
合计	81,448,398.2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1	其他方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1，主要是集团内部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集团公司内部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	0.00%	0.00%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经单项测试后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计提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

公司对融资类业务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专项坏账准备和一般坏账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公司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抵押证券、担保比例及偿债能力等，进行单项减值测试，以此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未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信用风险分类，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融出资金	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约定购回	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	0.50%

3、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

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正常：借款人经营正常并按时还本付息，或逾期三个月（不含）之内或欠息十个工作日（不含）之内，担保状态正常，在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足额偿还情况下，可认定为正常类。

关注：若贷款出现逾期三个月（含）以上六个月以下（不含），或欠息十个工作日（含）以上，预计贷款无损失的，可以认定为关注类。

次级：若贷款出现逾期三个月（含）以上六个月（不含）以下，或欠息一个月（不含）以上，预计担保清偿后损失小于等于 10%的，认定为次级类。

可疑：若贷款出现逾期六个月（含）以上，或欠息两个月（不含）以上，预计担保清偿后损失大于 10%，小于等于 20% 的，认定为可疑类。对逾期一年（含）以上或已进入法律程序追索的贷款，应归入可疑类。

损失：借款人因依法解散、关闭、撤销、宣告破产终止法人资格,依法追诉担保后，预计损失大于 20%的，应认定为损失类。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类别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正常	1.00%
关注	2.00%
次级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81,448,398.26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审批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相关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事实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